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小字第17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
即反訴原告　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高雄中華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柯約翰
訴訟代理人　陳昱澤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消費合約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本訴部分命其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76 元、駁回反訴請求之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惟均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本訴部分之上訴利益為1,576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 元；反訴部分之上訴利益為4,424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準用同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，各就本訴、反訴如數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陳筱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宸維